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[2018]第7号

揭阳空港经济区锋达工艺服装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2445200MA4X651W9U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仁和工业园和李路段东侧（北纬23°32'23"东经116°24'17"）

经营者：陈海标

我局于2018年3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3月28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



罚款：（十三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。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序号78第1种违法程度和情节“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4月8日